|  |
| --- |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113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
| 報考科別 |  | 准考證號碼 |  | 3個月內1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通訊處 | 連絡地址：聯絡電話：( ) 手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日夜間部 | 系 科 | 組 別 | 起 迄 年 月 |
| 大學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碩士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博士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 科 | 證書字號 |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
|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  | 學分數 |  | 起迄年月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經 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各欄請應考人勿填寫 |
|  ( )符合甄選科別教師資格，應繳驗證件： □1.身分證、□2.教師證書、□3.畢業證書、□4.切結書、□5.准考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身心障礙證明、□2.原住民族證明、□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證明、□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證明、□5.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6.在職證明書、□7.委託書。 　　　　　　　　　　  |
| 審查結果 |  □ 合 格 □ 不 合 格 |
| 資格審查 |  | 報名費繳交 |  | 核發准考證 |  |
| 初試記錄 | □ 到 考 □ 缺 考 □ 違 規 |
| 複試記錄 | □ 到 考 □ 缺 考 □ 違 規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
| 3個月內1吋半身脫帽彩色相片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姓名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報考科別 |  |

|  |
| --- |
| 考　　　　　　試　　　　　　日　　　　　　程 |
| 項　　　目 | 初　　　　　試 | 複　　　　　試 |
| 日　　　期 |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 | 113年5月25日(星期六) |
| 報 到 時 間 | 18時40分 | 8時10分 |
| 地　　　點 | 松山工農 | 松山工農 |
| 方　　　式 | 筆試 | 各科教學演示、口試、實作測驗 |
| 試　　　場　　　注　　　意　　　事　　　項 |
| 一、初試報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測驗開始未達50分鐘不得出場，本校各考場於初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初試錄取人員請於複試當日8時10分前報到，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二、考試時應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三、試場與座次對照表另行編排於考試當日在試場公布。四、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座號，如發現資料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五、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之用。六、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七、應試時行動電話及所有電子用品應關機。八、其他注意事項視考試作業流程臨時宣布。 |

**【附件1】**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113學年度　　　　科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三、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四、有教師法第14、15、18、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五、本年度實習教師無法於113年10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目合格教師證書並送本校查驗者。

　　　此　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5月　日

**【附件2】**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3學年度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5月　日

**【附件3】**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

**工作經驗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師資培育科別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科別/學程別：科目： |
| 教師證取得 |  年 月 日 | 登記科目 |  | 發證單位 |  |
| 性別 | □男□女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住家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公司電話 |  |
| E-mail |  | 行動電話 |  |
|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 ○○學校○○系(科)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 師資培育中心 |  |
| 實務工作資歷(年資採計至113年5月7日止 | 部門名稱 / 人數 | 職稱/總年資 | 工作項目 |
| 1. ○○○/○人2. ○○○/○人 | 1. ○○○/○年2. ○○○/○年 | 1.2. |
| 現職公司屬性 | 公司名稱/地點 | 主要營業項目 |
| ○○○○○○○○市○○路○○號 | 1.2.3. |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國民身分證影本。□中等學校教師證(正本)。□最高學歷證書(正本)。□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1.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正本、須蓋有公司戳章)。 □2.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正本、須蓋有公司戳章)。 以上擇一檢附。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的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年月日 |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請簽名或蓋章**)** 年 月 日

**【附件4】**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113學年度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報考類科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身心障礙證明類別 |  | 程度別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行動電話：  | 通訊地址 |  |
|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
| 試 題  | □提供原B4紙放大為A3紙之試題 |
|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 自備輔具(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放大鏡 □助聽器 □擴視機□其他：　　　　　　　　 |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

應考人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實際應考人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附件6】**

|  |
| --- |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113學年度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考試科目 |  |
| 准考證號碼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初試 □ 教學演示 □ 實作測驗 □ 口試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成績，請憑身分證於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自或委託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不受理電話申請)，逾時不予受理。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請------------------勿------------------撕------------------開------------------------

|  |
| --- |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113學年度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考試科目 |  |
| 准考證號碼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初試 □ 教學演示 □ 實作測驗 □ 口試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成績，請憑身分證於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自或委託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不受理電話申請)，逾時不予受理。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